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金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落实集团国际化战略，提升抗风险能力、创新能力和运营保障能力，经公司单一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二、 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根据《关于人保资产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人保集团复[2017]45号）决定，公司单一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 498,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8,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和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币现金壹拾贰亿玖仟捌佰万元	100%	

三、 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公司单一股东增资，不涉及关联关系。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